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臨床心理師聯合訓練計畫

2016年3月修訂

2019年3月修訂

2020年4月審閱

9月臨床心理中心行政會議修訂

2022年3月臨床心理中心行政會議審閱

2023年3月臨床心理中心行政會議修訂

2024年2月臨床心理中心教學會議修訂

2025年3月臨床心理中心行政會議修訂

2025年11月27日臨床心理中心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計畫目的

基於醫學中心之教學任務、臨床心理專業傳承之使命，以及院際交流，特定本計畫並辦理之。開放接受外院委託代訓學員，以期達成下列訓練目的：

- (一)養成新進臨床心理師應用「心理學及臨床心理專業知識」、「實證科學導向」的臨床能力。
- (二)養成新進臨床心理師建立「以病人為中心」和「全人照護」的臨床工作態度及技能。
- (三)養成新進臨床心理師能遵循法規，並具備執業所需的專業倫理以及溝通協調能力。
- (四)培養新進臨床心理師參與跨領域團隊相互合作、共同照護的能力，並有能力維護醫療人員之心理健康、因應危機防護之心理韌性/復原力（Resilience）。

二、代訓對象

符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院際合作聯合訓練執行細則規定之臨床心理師。

三、訓練項目

開放專業課程之學門訓練：兒童青少年臨床心理學門、成人精神臨床心理學門、高齡臨床心理學門、災難臨床心理學門、憂鬱及自殺防治學門、成癮行為臨床心理學門、社區臨床心理學門、臨床健康心理學門、復健臨床心理學門、臨床神經心理學門、司法臨床心理學門、其他具醫院發展特色之臨床心理學門等專業學門。

訓練內容將由臨床教師依據代訓需求個別化安排，將涵蓋：

- (一)心理衡鑑
- (二)心理治療/心理諮詢/心理衛教

四、訓練時間

每學門至少受訓40小時。實際受訓時數將由臨床教師視學員需求、訓練安排而定。

五、訓練方式

以能力導向醫學教育（CBME）為基礎所發展出的架構進行課程之規劃與執行。
訓練模式包含但不限於：

- (一)模擬訓練：於實作前，透過病歷閱讀、資料蒐集，模擬接案過程並與臨床教師討論、訂定合宜之實作計畫，包括目的、流程、工具、方法等。如有需要亦安排標準化施測程序，以及衡鑑/治療晤談技巧的演練。
- (二)觀察：學員觀察臨床教師實際接案。事後學員與臨床教師進行接案過程回顧、

病歷紀錄書寫，以及個案概念化的討論。

(三)實作：學員實際接案並撰寫病歷。訓練前後至少各有一次被觀察實作並進行評核。

(四)其他：將視訓練需求安排跨領域團隊討論會議、多元化教材之施用等。

(五)訓練期間若遭遇疫情或重大急難（指遭遇天然或人為災難或變故，致原有實體教學形式無法執行），教學實作、督導及成效評估可採數位線上形式，或納入疫情/急難實務與倫理議題，兼顧臨床與教學實務品質。

六、評核標準

(一)實施教與學的雙向回饋機制：臨床教師和學員在訓前訓後均需完成質性雙向回饋。訓練過程中皆有一對一的臨床討論與回饋。

(二)針對學員臨床實作表現之評核：臨床教師將針對學員實作表現、討論內容進行密切觀察，並於不同訓練時間點針對多重面向給予評核。

(三)定期會議：於不同訓練時間點舉行院際會議，送訓單位負責人、臨床教師及學員針對訓練內容進行討論，定期檢視訓練內容。

七、申請方式

欲委託本院進行臨床心理師聯合訓練之院外各醫療機構，必須先與臨床心理中心本計畫聯絡人洽談代訓期間、經費支付、權責界定及相關行政規定事項，並建立適當院際溝通方式，依「本院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之院際合作聯合訓練執行細則行文至本院教學部、臨床心理中心，經本院同意並簽訂代訓合約後，始得派員來院受訓，以確保代訓機構與受訓學員之權利義務。

八、聯絡窗口

聯絡人：臨床心理中心教學研發組組長

聯絡電話：02-23123456轉267351

e-mail：116857@ntuh.gov.tw